

#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攜帶寵物進校園管理辦法

## 一、 依據

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 二、 管理目標

- 1.落實防疫安全，確保校園內公共衛生無虞。
- 2.維護教學環境，避免因寵物入校影響教學秩序。
- 3.訂定寵物管理規定，建立師生、飼主與環境共好之規範。

## 三、 適用對象

- 1.校外犬貓：指家長、民眾或教職員工私人飼養之寵物。
- 2.特殊用途犬隻：指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其他受過專業訓練之服務性犬隻。

## 四、 入校規範與策略

- 1.填寫相關申請單。(如附件)
- 2.落實防疫注射規範：攜帶犬、貓入校時，應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疫苗。
- 3.強化鏈繩口罩措施：入校之寵物須由飼主全程伴同，且應依寵物體型與特性，落實鏈繩（長度不得超過 1.5 公尺）、口罩、箱籠等防護措施，嚴禁於校內放任遊蕩。
- 4.分區管理禁入限制：除導盲犬等工作犬外，禁止進入教室、餐廳、廚房、保健室及其他公告之教學敏感區域。
- 5.落實排泄物清處義務：飼主應隨身攜帶清潔工具，即時清理寵物排泄物，維護水源保護區之校園環境衛生。

## 五、 安全機制與處置

- 1.建立攻擊通報機制：校內若發生犬貓攻擊或騷擾師生情事，應立即依校安通報程序通報，並連繫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。
- 2.掌握遊蕩犬貓動態：針對校園周邊及偶入校區之遊蕩動物，由總務處通報動保處並後續處理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辦法經相關處室討論由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  
代理教導主任 趙啟宗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莊淑萍

校長

屈尺國民小學 張漢堯  
校長

附件：

##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寵物入校申請單

班級：
申請老師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時間： ~
地點：
事由：
警衛會簽：

【申請人需要各單位會簽後交予警衛簽名，始可讓寵物進入校園。】

會簽單位

教導主任	輔導主任	總務處	校長